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上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鹿角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洧明

相　對　人　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長益

上列當事人間核定律師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、第二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間營業秘密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9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起訴，經相對人上訴後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民營上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而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均屬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，伊已委任律師並支付律師酬金第一、二審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合計20萬元）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、3款及第15條規定，因該律師酬金均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敗訴之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核定第一、二審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因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以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該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而依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法院酌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事件繁簡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定之，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

之酬金數額，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五千萬元以下者，三十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營業秘密其他契約爭議訴訟事件，已於115年3月26日經本院以114年度民營上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本件第一、二審均為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件訴訟第一、二審律師酬金，即無不合。本院審酌本件係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違反保密合約之行為，而請求聲請人應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，雖具有一定之專業性，惟訴訟標的金額不高，案情非屬繁雜，並參酌本件開庭次數不多、律師促進訴訟之程度、訴訟結果、律師與聲請人實際約定給付之酬金數額等情形，分別核定第一、二審之律師酬金為4、3萬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